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家楨  
電話：(02)7736-5908  
電子信箱：mj-jia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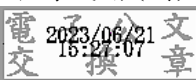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1200622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來函、更正文書處理手冊各1份  
(A09000000E\_112006227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62273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更正「文書處理手冊」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本(112)年6月19日院臺綜字第1125012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前於本年6月8日以院臺綜字第1125010368號函修正文書處理手冊，本部業於同年月14日以臺教綜(三)字第1120058225號函(正本諒達)轉知在案，爰請抽換附件為旨揭更正後手冊。
- 三、旨揭更正後手冊同步更新登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43FD318D966A30DD>)，請自行載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3/06/21 15:22:07  
電子公文交換